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管字第1071189770B號  
附件：郵寄無法送達清冊一份



**主旨：**為應受送達人李○詩等1筆車主107年6月份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，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**依據：**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- 一、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，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經查證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暨第82條規定，催繳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清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停車管理處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。通知信函暫由本市停車管理處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市停車管理處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1號）領取並結清停車費。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者，本市停車管理處將依法逕行舉發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